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一项临时议案,未涉及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职工之家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通过以下事项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770,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343%;
反对4,288,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93 %;
弃权7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6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 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0.0060%;
反对3,258,8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6.8493%;
弃权7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7,7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3.1447%。
(2)表决结果:通过。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770,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343%;
反对4,288,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93 %;
弃权7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6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 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0.0060%;
反对3,258,8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6.8493%。

3.《关于选举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770,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343%;
反对4,288,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93 %;
弃权7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6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 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0.0060%;
反对3,258,8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6.8493%。

4.《关于选举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770,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343%;
反对4,288,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93 %;
弃权7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7,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56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 1,720,0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0.0060%;
反对3,258,8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56.8493%。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0-025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6.8493%;
弃权75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7,7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3.1447%。
(2)表决结果:通过。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103,0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072%;
反对4,288,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597%;
弃权3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3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 1,052,8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8.3668%;
反对4,288,5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74.8123 %;

4.《关于选举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9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1,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6.8209%;
(2)表决结果:通过。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9,447,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245%;
反对3,52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994 %;
弃权8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61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1,397,6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4.3818 %;
反对3,523,5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61.4670 %;
弃权8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4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4.1512%。
(2)表决结果:通过。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912,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424%;
反对4,28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74.7984 %;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856,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634%;

反对3,20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897%;
弃权725,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6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 1,805,7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14%;
反对3,201,1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428%;
弃权725,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4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58%。
(2)表决结果:通过。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275,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4658%;
反对3,781,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873 %;
弃权725,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46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 1,225,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25%;
反对3,781,73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717%;
弃权725,4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5,4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58 %。

(2)表决结果:通过。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861,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250%;
反对4,338,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4769 %;
弃权5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8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862,5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70%;
反对4,28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74.7984 %;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8,912,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3424%;
反对4,287,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74.7984 %;

9.《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856,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6634%;

10.《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289,588,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5726%;
反对3,610,7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290 %;
弃权5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84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1,538,7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6.8432 %;
反对3,610,708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82%;
弃权58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6,375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86 %。
(2)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冯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290,169,9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03 %。其中,获得的小股东选举票2,119,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86 %;当选。
11.02《关于选举冯晓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289,581,1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28 %。其中,获得的小股东选举票1,68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180 %;当选。
11.03《关于选举冯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289,581,1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99%。其中,获得的小股东选举票1,530,9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71 %。
表决结果:当选。
11.04《关于选举李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获得的总选举票数288,604,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75%。其中,获得的小股东选举票554,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3%。
表决结果:当选。
上述董事的简历已于2020年4月25日、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编号:2020-01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 宿秀兰
3.本所律师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
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14:00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8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镇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342,811,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81%;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7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63,890,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84%;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8,920,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2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4,586,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提案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1)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议案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38,898,822 99.93% 749,084 0.01% 3,163,270 0.06% 通过
议案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38,898,822 99.93% 684,284 0.01% 3,228,070 0.06% 通过
议案3: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38,898,822 99.93% 749,084 0.01% 3,163,270 0.06% 通过
议案4: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338,898,822 99.93% 684,284 0.01% 3,228,070 0.06% 通过
议案5:审议《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增补议案》 5,342,021,142 99.99% 720,264 0.01% 69,770 0.00% 通过
议案6: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342,021,142 99.99% 720,264 0.01% 69,770 0.00% 通过
议案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37,507,122 99.96% 5,234,284 0.10% 69,770 0.00% 通过

议案8:审议《关于聘任金杜律师事务所 担任公司2020年度法律服务的议案》 5,165,351,644 96.68% 177,544,562 3.32% 4,970 0.00% 通过
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342,021,142 99.99% 720,264 0.01% 69,770 0.00% 通过
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342,021,142 99.99% 720,264 0.01% 69,770 0.00% 通过
议案11: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342,021,142 99.99% 720,264 0.01% 69,770 0.00% 通过

(2)内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议案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62,009,099	94.75%	749,084 0.01%	1,132,070 0.02%
议案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62,009,099	94.75%	684,284 0.01%	1,196,870 0.02%
议案3: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062,009,099	94.75%	749,084 0.01%	1,132,070 0.02%
议案4: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62,009,099	94.75%	684,284 0.01%	1,196,870 0.02%
议案5:审议《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增补议案》	5,063,173,419	94.77%	711,864 0.01%	4,970 0.00%
议案6: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063,097,499	94.77%	787,784 0.01%	4,970 0.00%
议案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63,136,199	94.76%	684,284 0.01%	69,770 0.00%
议案8:审议《关于聘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法律服务的议案》	5,021,482,411	94.02%	40,402,872 0.76%	4,970 0.00%
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63,100,219	94.77%	720,264 0.01%	69,770 0.00%
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063,100,219	94.77%	720,264 0.01%	69,770 0.00%
议案11: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5,063,100,219	94.77%	720,264 0.01%	69,770 0.00%

(3)外资股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议案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76,889,723	5.18%	0 0.00%	2,031,200 0.04%
议案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6,889,723	5.18%	0 0.00%	2,031,200 0.04%
议案3: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76,889,723	5.18%	0 0.00%	2,031,200 0.04%
议案4: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6,889,723	5.18%	0 0.00%	2,031,200 0.04%
议案5:审议《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增补议案》	278,920,923	5.22%	0 0.00%	0 0.00%
议案6: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78,920,923	5.22%	0 0.00%	0 0.00%
议案7:审议《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4,370,923	5.14%	4,550,000 0.09%	0 0.00%
议案8:审议《关于聘任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法律服务的议案》	141,869,213	2.66%	137,051,690 2.57%	0 0.00%
议案9: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78,920,923	5.22%	0 0.00%	0 0.00%
议案10: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78,920,923	5.22%	0 0.00%	0 0.00%
议案11:审议《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78,920,923	5.22%	0 0.00%	0 0.00%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等。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宇律师和孙勇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整后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国强
委员:李诺、任晓剑、蒋晓密、聂建春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黎毅
委员:李诺、任晓剑、李红玲、蒋晓密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红玲
委员:王国强、任晓剑、黎毅、海毅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晓剑
委员:李红玲、黎毅、谢弘、聂建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付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付艳女士拥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付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交通监控云联网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9,159万元建设交通监控云联网项目,以加快推进公司交通信息化、智慧化进程,提升公司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付艳女士个人简历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付艳女士个人简历
付艳:女,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党办办公室主任。2020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上海嘉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方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国强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任晓剑先生、李红玲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海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4名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978,603,55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6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国强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任晓剑先生、李红玲女士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会议,董事海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4名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 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29日起,中信银行将增加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C
001543	宝盈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混合A
007578		宝盈新锐混合C

投资者可在中信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中信银行(认)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申(认)购费率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银行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中信银行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继续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9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暂停申购 暂停申购原因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A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91 0048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否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转换转入业务	不适用 是	

注:1、银华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0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12月21日起暂停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事项进行提示。

2、在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